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套驱动电机产能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配套驱动电机产能建设项目	
项目简介	<p>1) 企业概况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系上汽集团下属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工集团下属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公司，注册地为上海，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各类车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p> <p>2) 项目背景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金闻路88号厂区内已建设年产37500台各类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由于新项目量产的需求，而金闻路88号厂区无扩容面积，故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在宝山工业园区内注册子公司“华域汽车电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即建设单位）作为生产经营主体，租赁原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宝山工业园金石路881号的现有2幢厂房作为生产基地，进行新能源汽车配套驱动电机的生产（即本项目）。</p> <p>建设单位于2018年10月15日取得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上海代码310113MAIGNOTY120181D230 9001）。</p>	
建设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881号2幢厂房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高温、工频电场、激光辐射、紫外辐射、电焊烟尘、矽尘、铜烟、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四乙烯五胺、三乙烯四胺、苯酚与甲醛和缩水甘油醚的聚合物、双酚A与环氧氯丙烷的聚合物、羟基封端的聚二甲基硅氧烷、甲乙酮肟、甲基丙烯酸酯类、乙炔基甲苯、矿物油、乙醇等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	噪声、粉尘、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结果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霍婷婷、杨明进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凌国华、汪涛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时间	2018.10.19（类比项目调查）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拟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项目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防尘毒、防噪声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拟采取的防护措施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和《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194-2007）等的相关要求。</p> <p>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公司拟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的要求。</p> <p>3) 应急救援措施：建设单位建立有应急救援预案，拟在各装配间和办公区设置急救药箱，但绝缘处理间未见洗眼装置的相关设计，部分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p> <p>4)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较高，各作业区域相对分隔，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p> <p>5) 建筑卫生学：本项目所在的车间采用自然采光和人工照明相结合的采光方式；准备车间的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拟采取自然通风，绝缘处理间拟采取全新风送风+机械排风的通风方式，办公区域、检验间 1/2、返修间、台架检测间、休息室等拟采取全新风送风的通风方式。车间设计照度值、换气次数、气流组织等建筑卫生学参数符合《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等标准的相关要求。</p> <p>6) 本项目利旧使用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p>	

7) 职业卫生管理：本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由人力资源部负责，配有 2 名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建设单位制定有较完善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8) 职业卫生专项经费概算：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概算约 340 万元，具体包括防护设施及维护保养、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卫生“三同时”费用、职业健康监护、个人防护用品配置、应急救援设施配置等，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本报告提出了针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化学品储存和管理、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可行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

###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 1) 针对应急救援设施的建议

绝缘处理间的滴漆工艺拟使用浸渍树脂，人员在物料投加时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化学品溅入眼中，建议建设单位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增设不断水的应急洗眼装置。洗眼设施应有清晰的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冲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服务半径一般在 15m 范围内，需保证在发生事故时劳动者能在 10 秒内得到冲洗。建设单位还应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应急救援预案。

#### 2) 化学品储存及使用和管理建议

(1) 项目中化学品的储存应由专人负责管理；使用的化学品应根据生产需求及计划，按照最低量进行购买、储存、登记。

(2) 隔离存放：应根据化学品的不同类别和性质进行隔离存放，以避免发生火灾、爆炸等情况。不相容化学品清单，请参考化学品禁忌配伍表。化学品使用结束后，应返回至原地点进行存放。甲乙类化学品存放时，应远

离火源或易燃材料。所有具有腐蚀性的化学品的存放高度不应高于平视的视线高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有害废物，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并交由专业机构集中处置。

(3) 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急救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执行标准文件等均应存档，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同时存放在相应的物料使用、存放等区域，并对职工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识别安全标签和掌握有关应急处理方法、自救措施以及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能力。

(4) 对生产中所使用的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料、产品，要做到严密包装，用具、器材、容器应坚固，符合运输安全要求，防止在运输中破损、外逸或扩散。

### 3) 职业卫生培训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应当建立职业卫生培训制度，保障职业卫生培训所需的资金投入，将职业卫生培训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要把职业卫生培训纳入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体系，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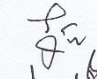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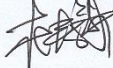

(2) 要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真实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训练科目及考核情况等内容，并将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证明，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培训情况等，分类进行档案管理。

(3) 要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没有能力组织职业卫生培训的用人单位，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a.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

	<p>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p> <p>b.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的培训，可以参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p> <p>c.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 课时。</p> <p>d. 以上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用人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视作继续教育。</p> <p>4) 职业健康检查 根据调查资料，该企业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类比项目的体检人数覆盖全部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岗位，职业健康检查率为 100%，检查项目符合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可依照现有的要求继续做好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之劳动者。</p> <p>5) 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见附件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配套驱动电机产能建设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18年11月28日,华域汽车电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华域汽车电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驱动电机产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及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有关职业卫生规范的要求。</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细化各作业区域建筑卫生学的分析与评价;</li><li>2.按照岗位设置情况,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分析与评价;</li><li>3.核实化学原辅料储运和使用区域应急救援设施的拟设置情况,并提出建议和要求;</li><li>4.专家提出其他应修改的建议。</li></ol>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较重”,原则同意“评价报告”,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后形成正式稿。</p> <p>专家组组长:袁红 </p> <p>专家组成员:杜艳菊 </p> <p>唐杰 </p> <p>2018年11月28日</p>	